

壮学丛书

总主编 张声震

壮侗民族建筑文化

ZHUANG DONG MINZU JIANZHU WENHUA

覃彩銮 黄恩厚
韦熙强 李 桐 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壮侗民族建筑文化

覃彩銮 黄恩厚 韦熙强 李 桐 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壮侗民族建筑文化/覃彩銮, 黄恩厚, 韦熙强, 李桐著.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6. 12

(壮学丛书)

ISBN 7-5363-5230-1

I. 壮... II. ①覃...②黄...③韦...④李... III. ①壮
族—建筑—文化—研究—中国②侗族—建筑—文
化—研究—中国 IV. TU-09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6624 号

· 壮学丛书 ·

ZHUANG DONG MIN ZU JIAN ZHU WEN HUA

壮侗民族建筑文化

覃彩銮 黄恩厚 韦熙强 李桐 著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地址: 南宁市桂春路 3 号 邮政编码: 530028)

发行电话 (0771) 5523216 5523226 传真: (0771) 5523246

E-mail CR@gxmzbook.cn

责任编辑 韦家武 徐美 宾伟贤

封面设计 韦军

版式设计 钱荣香

插图 李桐 曾宁全

责任校对 韦彩娟 陆玉莲

责任印制 余秀玲

印刷 广西民族印刷厂

规格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张 25

字数 770 千

版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 册

ISBN 7-5363-5230-1/C · 271

定价: 16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 (0771) 5523216

《壮学丛书》编纂委员会

名誉总主编：李兆焯

总 主 编：张声震

顾 问：韦继松 戴光禄

副 总 主 编：黄 铮 梁庭望 覃乃昌

委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毛公宁 农冠品 李甫春 岑贤安 何正廷

何龙群 何成轩 范宏贵 罗 宾 欧薇薇

郑超雄 赵明龙 莫家仁 顾绍柏 黄汉儒

黄昌礼 黄懿陆 梁 敏 蒋廷瑜 覃圣敏

覃国生 覃彩奎 覃德清 廖明君 潘其旭

学术委员会

主 任：梁庭望 覃乃昌 岑贤安

成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岑贤安 何正廷 范宏贵 欧薇薇 郑超雄

赵明龙 顾绍柏 蒋廷瑜 覃圣敏 覃彩奎

廖明君 潘其旭

编委会办公室

主 任：岑贤安 覃乃昌 欧薇薇

副 主 任：潘其旭 赵明龙 覃彩奎 廖明君

成 员：梁就英 韦如柱 韦石纯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对壮侗民族各类传统建筑及其文化进行深入调查、广泛收集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文化人类学、建筑人类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方法,从多维的视野对壮侗民族以干栏式民居为代表、以鼓楼及风雨桥为特色的传统建筑及其文化面貌进行整体性、多层面和多维度的研究,揭示其产生的自然环境、生产方式及社会人文环境;利用相关的考古学、民族学及文献资料,从历史的纵向上揭示壮侗民族以干栏式为代表的传统建筑及其文化的产生、发展、演变的过程及其成因;从横向上阐述壮侗民族村落的分布规律、建筑结构及建筑装饰的风格特征,其合理、科学的因素及其民族建筑文化的交流与互动;从立体层面上揭示壮侗民族传统建筑的物质性、行为性和观念性文化的内涵与特征,同时对民族建筑文化优良传统的继承、弘扬、保护以及在当代城镇建设中的吸收和应用等问题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与论述。

本书共收入建筑实例线图 50 多张,照片 300 多幅,是一部图文并茂、资料丰富翔实、论述全面深入,具有理论阐述和实证分析相结合、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宏观研究与微观分析相结合、资料性与学术性相结合的大型民族建筑文化研究专著,可为民族学、建筑学界研究提供参考,也为城镇建设规划与建设部门及广大建筑设计师提供借鉴或吸收的资料依据。

The National Architectural Culture of Zhuang-Dong Ethnic Groups

YANG YU LIANG

A Brief Introduction

Based on arduous investigation and substantial materials, using comprehensive method drawing from cultural anthropology, ethnology and architectural science, taking pile-dwelling which characterized by shelter bridge and drum tower as the main subjects, this book studies the origin, development, evolution as well as architectural structure, decoration, specialty of style, connotation and trait of architectural culture. It also deals with the protection, inheritance,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of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and its culture. By researching and expounding in an all-round and profound way, it answers the questions of how to assimilate and apply traditional national architectural culture in modern city construction and how to combine the requirement of modernization with local national trait. Hence it is a full-size book on national architecture with rich contents, accurate source materials, clear exposition, all-round discourse, fine narration and illustrations, combining profound research work with comprehensive materials. It will enhance the knowledge on the origin, achievements and stylish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raditional Zhuang-Dong architecture, so as to serve as a valuable reference for relevant units of city planning and architectural design.

《壮学丛书》总序

张声震

一、壮族的历史渊源及发展

壮族有1700多万人口(2001年统计),是现今中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主要聚居在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西至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南至北部湾,北达贵州省从江县,西南至中越边境的广大区域。

壮族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2000多年前的周代,他们的祖先就以豳邓、桂国、损子、产里、九苒等名载于古籍。秦汉至隋唐,又以西瓯、骆越、乌浒、俚、僚等名称称。宋代始在局部地区出现“撞”、“僮”的称谓,明代又有“徭”的称谓出现。这些名称,大都被封建统治者加上反犬旁予以侮辱和歧视。20世纪50年代以前,壮族有布僮、布依、布越、布雅依、布僚、布依、布曼、布傣、布土、布阮、布沙等20多种自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调查识别,并遵照本民族的意愿,统一称为“僮族”,1965年改为“壮族”。

自古以来,壮族及其先民就在华南—珠江流域生息繁衍。这是一个自成一体的地理单元,它的西北部遍布着与云贵高原连为一体的崇山峻岭,北部有五岭山脉横亘,中部的两广丘陵和众多的弧形山脉时断时续绵延其间,山岭之间河流纵横,有南北盘江、红水河、左右江、柳江、漓江、桂江、西江并与北江相汇聚,形成珠江水系。珠江流域属亚热带气候,夏季炎热,春季多雨,雨热同季,有利于动植物的滋生繁殖以及生物多样性格局的形成,从而为人类起源提供了优越的条件。根据考古发现,早在80万年以前,百色盆地已有古人类活动,他们制造的手斧等大型石器世界著名。考古工作者在广东曲江发现的“马坝人”化石,是距今10万年前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古人类;在广西柳江县新兴农场通天岩发现的“柳江人”化石和在来宾县麒麟山发现的“麒麟山人”化石,是距今5万年和距今2万~3万年的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古人类;在桂林市郎瓶岩洞穴发现的距今约1万年的新石器时代早期人类骨骼和生活遗址,这些人类在体质特征上继承了上述三遗址人类的特点,表明生活在这一地区的人种已经形成。199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邕宁县顶坨山遗址进行挖掘,根据考古学文化命名原则,将该遗址第二、第三期为代表的、集中分布在南宁及其附近地区的以贝丘为主要特征的文化遗址命名为“顶坨山文化”,时间为新石器时代中期,距今7000~8000年。这些遗址出土了大批石斧、石锛、石凿、石锤、石网坠等石器和蚌刀、骨簪等蚌器、骨器及釜、罐、鼎等陶器。同时,在隆安、扶绥、南宁市郊等地也发现距今5000多年的大石铲遗址。另外,还发现大批铜鼓、铜铎、铜钟、铜剑等青铜器和斧、锄、刀、剑、戈、矛、镞、铲、刮等铁制工具,这些器具是2000~3000年前的文化遗物,具有鲜明的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根据体质人类学研究,瓶瓶岩人的体质特征与生活在华南—珠江流域的现代壮侗语民族相近而与其他民族相去甚远。在瓶瓶岩洞穴遗址和其他许多新石器时代人类遗址中,发现大量的蹲式和屈肢葬法,与壮族至今仍沿用

的捡骨葬(二次葬)基本相同,这些都说明今天的壮族与这些古人类的承袭关系。壮族是华南—珠江流域的土著居民,这些古人(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是他们的祖先。

壮族经历了先秦远古时代的自主发展、秦汉至民国时期在中央政权治理下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杂处中生存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族区域自治三个阶段。

早在先秦远古时代,壮族先民处在自主发展阶段,其社会结构是原始氏族部落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从出土的大量文化遗物看,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壮族先民就已使用石制工具,从事狩猎和采集,共同劳动,共同分配,过着母系氏族社会的群居生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母系氏族社会逐渐为父系氏族社会所代替。南宁市、扶绥、隆安等地出土的大石铲,桂西各地先后出土的石叉、石矛、石锄、石铤等,说明生产力有了提高,采集经济已退居次要地位,畜牧农耕已成为生活的主要来源。与此同时,男子在生产过程中起了主要作用。作为男性崇拜象征的“石祖”、“陶祖”的出现,表明壮族先民约在5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就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

大约在2500年前的春秋时期,壮族先民已进入铜器时代。考古工作者在灌阳、忻城、横县、平乐、恭城等地发现的青铜器物,其中具有地方色彩的铜钺、铜钟、铜剑等,显然为本地制造,说明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此时,原始社会已逐步解体,阶级已经出现,有了本民族的“君”、“将”等领袖人物。在秦始皇进军岭南时,遭到“西瓯君”领导的西瓯人的顽强抵抗,使秦军“三年不解甲弛弩”,“伏尸流血数十万”,主将屠睢亦在阵前毙命。“西瓯君”牺牲后,西瓯又“相置杰獬以为将”,继续战斗,直至公元前214年才为秦军所败。西瓯人能坚持数年,抗击数十万秦军,说明生产力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的水平,并有了相当严密的政治和军事机构这样的准国家组织。

自秦兼并岭南,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后,历代中央政权对壮族及其先民地区推行不同的制度,壮族社会发展经历了秦至隋的郡县划一时代——奴隶制形成与发展时期,唐至五代的羁縻制度时代——奴隶制由发展到衰亡时期,宋至清的土司制度时代——封建领主制时期,清中叶至民国资本主义列强入侵和旧、新桂系统治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时代——社会主义时期几个不同的历史时期。

公元前214年,秦始皇兼并岭南,设置桂林、南海、象三郡,纳入中央集权制的统治之下,同时还来一批华夏族人“与越杂处”,对促进岭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秦朝灭亡后,秦将赵佗雄踞岭南,建立南越国,自称“南越武王”,实行尊重越俗、“和辑百越”的政策,越人贵族吕嘉在南越国中掌握实权,南越国实质上是以越人为主体的汉越联盟的政权。汉武帝平南越国后,在岭南设苍梧、郁林、合浦、南海、珠崖、儋耳、交趾、九真、日南九郡,郡下设县,岭南壮族先民社会发展已纳入封建王朝统治的轨道,但中央王朝对岭南仍沿袭赵佗的“和辑百越”、采取“以其故俗治,毋赋税”的特殊政策。东汉马援南征时,“所过辄为郡县”,“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但封建统治者仍“与越人申明旧制”,可见直至东汉时越人的社会结构仍大体依旧。秦至隋代,是壮族地区奴隶制形成和发展时期,封建王朝对岭南壮族先民采取两套统治办法:一是在其直接控制的地区推行“采邑”制度;二是利用一些越姓大族的酋长,委他们以重任,使其雄长一方,占有奴隶和珍宝,对地方进行统治。但是壮族地区的奴隶制与中原汉族地区的奴隶制有所不同,属东方家庭奴隶制的性质。

唐代,岭南东部地区已逐步封建化。而西部地区由于地理、历史的原因,社会发展相对缓慢,中央王朝在这一地区设羁縻制度,实行“虽贡赋,版籍多不上吏部”的羁縻政策,仍任命当地民族首领进行统治。

宋元时代,桂西地区社会的奴隶制走向衰亡,进入了封建领主农奴制时期,这一时期是壮族社会历史发展的转折点。宋仁宗嘉祐年间派狄青率兵镇压依智高领导的壮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同时在壮族地区推行土官制度,分别授予壮族首领知州、权州、监州、知峒等官职,并给“文帖朱记”,世代承袭,以统其民。土官既是政治上的统治者,又是土地的占有者,被称为“波那”[po⁶na²]或“召那”[kjau³na²] (意为“田地之父”、“田主”,即农奴主)。他们把田分给境内的“勒那”[luk⁶na²] (意为“田子”,即农奴)耕种,以获取劳役地租。元代,中央王朝在壮族地区正式建立土司制度,普遍设置道、路、州,使政区划一;设达鲁花赤,“管天率土皆臣妾”,同时开闢溪洞,丈量地亩,设定赋税,实行土官世袭,功赏罪罚,使土司制度

得以确立。

明代,土司制度进一步发展。为了进一步推行“以夷制夷”的政策,加强对壮族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的控制,一方面,在一些地区增设土千户所、土百户所和土巡检司等军事机构;另一方面,对一些大土司则采取“众建寡立”、“分而治之”的办法,划成若干小土司,为其民族压迫政策服务。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土司制度已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于是从明代中叶开始实行改土归流,直到清代末年,壮族地区的土司基本改流完毕。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清朝末年,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品涌进壮族地区,使壮族地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渐瓦解,一些外国传教士深入到壮族地区的城乡,设教堂,发展教徒,收集情报,为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服务。至此,壮族地区也不同程度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朝统治者和帝国主义侵略者结合起来,共同奴役全国各族人民。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于1911年领导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封建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但随后革命果实落入北洋军阀手中,壮族地区的政权也为旧桂系陆荣廷所把持。从此,军阀混战,各族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壮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了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于统治阶级长期的民族压迫、民族歧视、民族同化政策,直至民国时期,壮族都不被承认为一个民族,只被当做“讲懂话的汉人”。

从秦兼并岭南到民国时期的2000多年里,壮族及其先民反抗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斗争从未间断,影响较大的有西汉末年甬町王邯反王莽的斗争,东汉乌浒人起义,唐代“西原”僚人黄乾曜起义,宋代区希范、侬智高起义,明代韦银豹起义、八寨起义,清代太平天国起义、辛亥革命前的会党运动和参加孙中山领导的多次起义,土地革命时期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百色、龙州起义等。壮族人民的这些反抗斗争,其基本性质是反封建的,但其中也有反抗民族压迫争取建立地方性民族统一政权斗争的性质,其突出者如唐代黄乾曜等领导的“西原”僚人起义和宋代侬智高领导的广源州起义,他们旨在建立地方性民族政权,依然维护国家统一,并非分裂国家。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政策,壮族被承认是一个民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1958年,在广西建立了壮族自治区,同年还建立了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1962年建立了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使壮族人民享有了民族平等的地位。从1984年到1987年,又分别在广东、湖南、贵州、云南省境内杂居的壮族地区建立了壮族乡,使散居的壮族在乡一级行政区域也能享受到平等自治的权利。从此,壮族进入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时代。

二、壮族文化及其特点

一个民族之所以成为民族,最根本的是在于她形成自身特有的文化,不同的文化特质就成为区别不同民族的主要标志。民族文化与民族同生共源。壮族是珠江流域的土著民族。壮族先民因其所处的自然环境和特定的生产方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了独具特色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显示出民族文化的个性和地域性文化的特征。壮族处于中原与东南亚、华南与西南各省文化交流的交会处所,其文化具有相对开放和融合力的特征。在历史长期演化进程中,壮族文化在保持自主特征的前提下,对外来文化的影响,以模仿力和创造力相结合中和融化,使自身的发展充满了生命活力。当壮族先民处于氏族部落时代时,是地民族文化自主发展的时期;当壮族先民西瓯骆越人从氏族部落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由蒙昧时代进入文明时代时,发生了秦瓯战争,秦始皇统一了岭南,西瓯骆越纳入了统一的祖国版图,自此至民国时期,壮族由自主发展时代转入了在统一的中央政权治理下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杂处中生存和发展的时代,因而壮族文化又是在与其他民族文化的碰撞整合中形成的,具有以岭南越人文化为主体的多元结构。

(一) 自主发展阶段壮族先民的文化形态及特点

1. 形成了自成体系的“话壮”[va⁶ ɕuəŋ⁶](壮语)的民族语言文化

语言既是文化的组成部分,又是民族文化的活载体,是维系民族存在的重要纽带,也是人们区分不同民族最明显和最常用的标志之一。壮族是土著民族,壮语与壮族文化同源共生,壮族的文化特征很大程度上体现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当中。早在自主发展时期的先秦时代,壮族先民就形成了自成体系的语言文化。壮语分南北两大方言,但语音、语法结构、基本词汇大体相同。按照语言谱系树理论模式,把壮语划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但近年来有学者通过对语音系统、基本词汇、词序和构词理据、认知思维方式等语言本质问题进行比较研究,认为壮语所属的壮侗语集团与汉语缺乏同一性,存在明显的差异。如壮语构词法一般是中心成分在前,修饰成分在后,例如壮语:[kai³ pou¹](鸡公),汉语是“公鸡”;[no⁶ mou¹](肉猪),汉语是“猪肉”;[ra:n⁶ kou¹](家我),汉语是“我家”;[pja:ɪ³ ko:n³](走先),汉语是“先走”等。这表明壮语与汉语的词序结构逆向反差,认知逻辑推理南辕北辙,两者的关系不是发生学关系,而是接触关系。根据考古发现,在华南—珠江流域商周时代的陶器上就有不少刻画文字符号,说明在自主发展时代,壮族先民就已经试图创造本民族的文字。秦汉以后,随着汉文化的传入和影响,壮族先民转向借用汉字的形、音、义和六书构字法,仿造出本民族的文字即古壮字或称“土俗字”、“方块壮字”。

2. 形成以“那”[na²](水田,即稻作)文化为中心的民族文化体系

壮族先民适应江南主要是珠江流域的自然地理环境和气候特点,把野生稻驯化为栽培稻,是我国最早创造稻作文明的民族之一。生产方式决定文明类型。壮族是稻作民族,他们称水田为“那”[na²],冠以“那”字的地名遍布珠江流域及整个东南亚地区。在文化生态学视野中的壮族文化,不仅表现为一种稻作文明类型,而且以其整体性显示出区域文化的个性特质。“那”字地名蕴藏的稻作文化和民族文化的丰富内涵,成为生息于这一地区的人们共同体的鲜明标志和历史印记,故我们称之为“那”文化。

壮族先民居住的珠江流域属亚热带,地理气候环境适宜水稻种植。这一地区自古以来就是我国典型的稻作文化区,野生稻分布广泛,是稻作农业的起源地之一。壮族先民在长期采集野生稻谷的过程中,逐渐掌握了水稻的生长规律,“从潮水上下”,垦殖“雉田”,栽培水稻。湖南省南部道县五塘岩遗址和广东英德市牛栏洞遗址发现距今约1万年的稻谷遗存,根据历史文献记载、考古发现和体质人类学研究,这一地区的原始人类就是壮侗语民族先民,汉、瑶、苗等民族是秦汉以后才陆续进入这一地区的,证明壮族先民是这一地区稻作文明的创造者。史书记载的“雉田”,实为越语的“麓那”[luək⁸ na²],意即山岭谷地间的一片田的音译。至今在广西、广东等古越人居住的珠江流域广大区域,仍保留着大量的含“麓”(雉、六、禄、淥、绿、鹿、罗)的地名。含“那”[na²](壮泰民族语,意为水田)的地名则更是多得难计其数。此外,汉语古籍如《山海经》、《诗经》、《说文解字》中的“秬”、“秠”、“粟”、“稷”等字,是壮语称野生稻、稻、稻谷、稻米、稻米饭的汉字记音。遍布壮族各地的冠以“那”字的地名,大者有县名、乡(镇)名,小者有圩场、村庄、田垌、田块名,形成了特有的地域性地名文化景观,构成了珠江流域特有的一种文化形态。而从华南到东南亚“那”地名分布的广大地域,则形成了“那”文化圈,具有深层的文化内涵。壮族及其先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个据“那”而作,凭“那”而居,赖“那”而食,靠“那”而穿,因“那”而乐,以“那”为本的生产生活模式及“那”文化体系。

据“那”而作的生产性文化 主要表现为双肩石斧和大石铲文化。双肩石斧等新石器工具的出现,产生了原始农业,野生稻被驯化为栽培稻。为适应稻作农业的发展,壮族先民不断创造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生产工具。新石器时代晚期出现的大石铲文化,就是壮族先民稻作生产方式及其功利目的的产物。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邕江及其上游流域发现多处距今5000多年的颇具规模的大石铲遗址。大石铲通体磨光,棱角分明,曲线柔和,美观精致,特别是那种形体硕大,造型优美的大石铲,成为一

种艺术珍品,令人惊叹不已。大石铲是从双肩石斧演变而来的,是适应沼泽地和水田劳作的工具。随后演化成为一种祭祀神器,它注入了古老壮族先民对大石铲的无比崇敬,对丰稔的虔诚祈求,对劳动的热情美感。大石铲的产生,标志着新石器时代壮族先民生产力的巨大进步,稻作农业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 and 水平;标志着他们源于稻作生活的祀神意识、审美观念和艺术创造达到了相当的高度。

凭“那”而居的居住文化 其主要表现为干栏文化。壮语称房屋为“栏”[ra:n²],把在一个底架上建的住宅称为“栏干”[ra:n²ka:n²],或称“更栏”[ku:n²ra:n²],意为架设在上方的房子。“干栏”是[ku:n²ra:n²]的汉字记音。壮族的村寨主要分布在水源丰富的田垌周围,其干栏则沿着田垌周围的山岭,依山势而建,其建筑形式是用水或竹柱做离地面相当高的底架,再在底架上建造住宅,楼上住人,楼下养牲畜和贮存物件。这种建筑形式为适应南方山区潮湿多雨、地势不平的环境而营造,具有防潮、防兽害、防盗、利于通风采光和节约用地的特点。《魏书·僚传》记载,干栏最初是“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兰。干兰大小,随其家口之数”。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干栏从建筑过程到其整体和局部的结构及功能特征,都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干栏建筑反映了壮族先民对自然环境的适应力,它是我国古代建筑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建筑形式现在在我国南方城镇和乡村中仍在应用。

赖“那”而食的饮食文化 20世纪60年代起,考古工作者就在邕宁、武鸣、横县、扶绥等县沿邕江及其上游左、右江两岸分布的新石器时代早期贝丘遗址中出土了石杵、石磨棒、石磨盘、石锤等加工谷物的工具,在桂林甑皮岩人类洞穴遗址中出土距今9000多年的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陶片。根据造纸学资料,当时这一地区加工的谷物主要是稻谷,因为麦、粟等是后来传入这一地区的,而根据民族考古学,陶器是适应食用谷物的需要而出现的,这表明壮族地区早在距今9000多年前新石器时代早期便开始食用稻米,并发明了与食用稻米有关的杵、磨、锤、陶罐等加工工具和炊具。成书于公元前1100多年的《诗经》中的《大雅·公刘》中有“乃积乃仓,乃裹饔饔”。其中的“饔”(又写作“糗”),源于古越族语言,与北方的“糗”同义,是米饭、干粮的意思,至今壮族仍称稻、稻谷、稻米饭为“糗”[hau⁴]或“糗”[khu³]。这就说明,壮族先民在远古时代,就学会将稻米煮熟食用,而且随着稻的传播,传入我国中原地区,并被记录于《诗经》之中。壮族和泰族民间都有一句俗话:“[doi²nam²mi²pja²] (水里有鱼菜),[doi²na²mi²khu³] (田里有稻米)。”这就是壮族先民“饭稻羹鱼”、“赖‘那’而食”,以“那”为中心的饮食文化的生动反映。古代,壮族先民适应自然环境,反复地筛选、培育糯稻,并广泛种植,使之成为自己生活中的重要食物,形成了以糯米为主的粮食加工制品,除以糯米为主食外,还用糯米做[hau⁴na³dam¹] (乌色糯米饭)、[ci²] (糍粑)、[faŋ⁴] (粽子)等,形成了喜食用糯米的一系列民间习俗文化。

靠“那”而穿的服饰文化 壮族先民稻作农业的发展,带动了棉、麻纺织业及服饰加工业的发展。壮族地区富含细长纤维的麻类资源丰富,不仅有野生麻,而且还有人工种植的麻,所以麻纺织业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壮族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就出土有石制和陶制的纺轮,是用于麻纤维旋转加捻的工具。《汉书·地理志》记载:“粤地……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玑、银、铜、果、布之凑。”颜师古注:“布谓诸杂细布皆是也。”我国古时称布的主要是麻、苎、葛等植物纤维制品,《尔雅》记载“麻(苎)葛曰布”,说明壮族很早以前就能用麻类纤维织布了。广西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出土的遗物中,男墓有兵器而无陶纺轮,女墓有陶纺轮而无兵器,反映了当时壮族先民男女自然分工,女子主要从事纺织的情况,并说明了麻纺织业已有了较大的发展。《尚书·禹贡》说扬州“岛夷卉服,厥篚织贝”。这里的扬州是指淮河以南至南海的广大地区。贝就是吉贝、幼贝、古贝的省称,古贝当其音译。织贝,即用棉花制成的织品。壮侗语族的壮语、布依语、临高语、傣语、黎语,以及越南的侬、岱语,老挝的老语,泰国的泰语等分别称棉、棉花为[faŋ¹]、[bu:ŋ¹]、[va:ŋ¹]等,是同源词,并与吉贝、幼贝、古贝的“贝”有关,说明这些民族在他们迁居于各地之前,种植和使用棉花已经是他们共同的经济生活的一部分。因此,可以说壮族先民是最早种植和使用棉花的民族之一。

因“那”而乐的节日文化 节日文化体现整个民族文化的全民性、认同性。壮族节日文化和稻作农耕生活密切相关,是物化文化、行为文化和观念文化混为一体的表现形态,是稻作文明类型和壮族文化群体的象征。围绕着稻作农耕,在壮族先民的观念中形成了一系列的崇拜对象,并形成了以祭祀这些崇拜对象为中心的节日活动。例如红水河一带从正月初一到十五过姣婆节,举行祭祀姣神活动;新年祭祀

牛栏;春节过后举行开耕仪式;插秧时举行祭祀秧田活动;五月、六月秧苗返青时过禾魂节和牛魂节,举行祭祀禾苗和祭祀牛魂仪式;稻谷结实泛黄时过尝新节;十月霜降收获以后过糍耙节。每个节日都举行一定的仪式并有相应的壮歌,不少地方在插秧、收割时都举行隆重的垌场歌会,通过这些活动以满足他们对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追求。

3. 以“咽”[ŋuən²](铜鼓)为代表的青铜文化

壮族地区的青铜铸造业发端于春秋时期,到战国时期有了较大的发展,铸造的器物除了早期的镞、斧、钺、钺外,还有刀、剑、矛、钟、鼓、鼎、铃、人首柱形器、叉形器等,形制和装饰的花纹图案丰富,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要数铜鼓。

铜鼓壮语称为“咽”[ŋuən²]。[ŋuən²]壮语原意为“可闻声”、“听”、“听见”、“听到”。由于铜鼓被打击时发出洪亮的声音,人们便以能听到的这种特有的声音来给它命名。铜鼓产生、流行于我国西南和岭南地区。铜鼓出土的分布,东到广东省的北江以西地区,西到缅甸,北到四川省大渡河上游,南到印度尼西亚苏腊巴亚岛,其范围与“那”地名分布即“那”文化圈的范围大体相同。中国是世界上出土并收藏铜鼓最多的国家,主要分布在广西、广东、云南、贵州、四川、重庆、湖南等地,以壮族聚居的广西出土和收藏的铜鼓特点最为突出。一是分布密集。广西大部分县都有铜鼓出土。二是类型齐全。包括最早期的铜鼓——万家坝型铜鼓在内的中国八大类型的铜鼓在广西都有出土。三是藏量最大。全自治区馆藏铜鼓500多面,占全国收藏总数的1/3,其中仅自治区博物馆入藏铜鼓就有360多面,为国内外馆藏铜鼓之最。民间收藏的铜鼓,仅登记在册的就有1400多面。被称为“世界铜鼓之王”的面径1.65米的大铜鼓也在广西出土,为2000多年前的遗物。四是工艺奇巧。铜鼓高峰期的代表类型北流型、灵山型、冷水冲型,都是壮族祖先的杰作。铜鼓用模型浇铸,鼓身和鼓面镂空刻纹、虎纹、水波纹、云雷纹、羽人纹等各种花纹,有的鼓面饰以立体蛙。唐代刘恂在《岭表录异》中赞叹铜鼓“面与身连,全用铜铸。其身遍有虫鱼花草之状,通体均匀,厚二分外。炉铸之妙,实为奇巧”。据化验,其合金成分中,铜、锡、铝之比大体为7:2:1,与《考工记》记载的“钟鼎之剂”、“六分其金(铜)而锡居其一”基本吻合,同时,将当时视为自然科学尖端的割圆术用于铸造铜鼓的太阳纹,其制造工艺和造型艺术都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五是使用广泛。铜鼓制造是壮族先民从原始社会走向阶级社会、从蒙昧走向文明的重要标志,它是权力的象征,作为一种重器,它与中原的鼎具有相同的功能。随着社会的发展,它又演变为祭祀用的礼器和娱乐用的乐器。六是历代延续。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古籍办收集整理的《布洛陀经诗》中就有《铜源诗》,记述在氏族部落社会后期壮族先民怎样发现铜、冶炼铜并铸造铜鼓。《后汉书·马援传》说马援南征时“于交趾得铜鼓”,并称为“路越铜鼓”。《隋书·地理志》说“俚人并铸铜为大鼓……有鼓者号‘都老’”。“都老”[tu²lau⁴]是壮语语音,“都”[tu²]含“人”义,“老”[lau⁴]为长者、最长者。“都老”是“头人”、“大首领”、“大长者”的意思。壮族及其先民使用铜鼓的情况史载不绝。直到现在,壮族民间仍在使用铜鼓,一些地方每逢节日都举行打铜鼓、跳铜鼓舞、对唱山歌等活动。七是全民赏鼓。铜鼓在壮族及其先民的观念中是神圣之物,一些地方称铜鼓为“乜铜咽法”[me⁶toŋ³ŋuən²fa⁴],意即“天之大铜鼓”,每年正月初一举行祭铜鼓活动,对铜鼓顶礼膜拜。

铜鼓是源于稻作农业的一种文化创造,铜鼓纹饰中太阳纹、雷纹、水波纹以及蛙纹等都与稻作农业有关。一些地方把铜鼓叫“蛙鼓”。著名民族学家罗香林说:“至谓铜鼓制作,并与祈雨有关,则亦有客观依据。观鼓面常铸立体蛙或蟾蜍,殆因祈雨而作。”^①壮族民间收藏铜鼓时,有用稻草绳拴其耳,或将铜鼓倒置盛满稻谷的习俗,谓之“养鼓”。这些都说明铜鼓与青蛙的关系及它们与稻作农业的密切关系。铜鼓源于稻作,铜鼓文化是“那”文化的重要表现形式。

4. 以“岜莱”[pha¹la²] (花山崖壁画)为代表的艺术文化

先秦时期西瓯骆越先民的绘画艺术成就主要表现为用色彩(即赭红色矿物颜料)绘制的崖壁画。

① 罗香林:《古代越族文化考》,载《少数民族史论文选集》(三),第27页,广西民族研究所资料组编印,1964年8月。

在延绵200多千米的广西左江流域,有178处造型古朴、风格粗犷的崖壁画,形成规模宏大的崖壁画长廊,其气势磅礴,堪称世界奇观。其中又以左江支流宁明江畔程达“芭莱”[phja˧˥˩˧˥˩] (壮语,意为绘有花纹图像的山,译称“花山”)最为壮观,其人像之众,物像之多,场面之大,在我国已发现的崖壁画中首屈一指,在世界范围内亦为罕见。壁画采用概括、写实、夸张乃至变形等手法进行创作,把举手顿足的人物舞蹈形象描绘得生动传神,富于艺术韵味。在下无立足之处的陡峭崖壁上,把一个个高大的人物形体画得左右对称,上下均匀,笔调刚劲有力,粗犷传神,充分体现了壮族先民西畴骆越民族杰出的艺术创造力。一些学者认为,左江流域崖壁画所绘的是剪影式模仿立蛙动作的群体舞蹈场面,是壮族先民以祈雨为目的的蛙崇拜的再现,其源于稻作农业,是“那”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

5. 以《布洛陀》[pau˧˥˩˧˥˩] (智慧祖神)为代表的神话文化

古代神话,是人类童年时期的产物,是原始人类的想象力将自然人格化,用想象力去说明天地万物的起源、发展、原因和后果,用想象力去战胜自然、征服自然、支配自然,展现他们的原始世界观的产物。壮族先民在氏族部落社会阶段,就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体系神话,它的起源、发展和民族语言的发展、叙事能力的提高是同步并进的,是西畴、骆越部族原始文化的结晶。其中,《七淩甲》(又称《摩淩甲》《妹六甲》《姆六甲》)叙述了女性主神的生殖行为和人类的来源。“七淩甲”,壮语的音义为:[me˧˥˩] (母)[luk˧˥˩] (孩子)[kja:p˧˥˩] (合并),意为“母子合体”或“母孕子”,即孕育的祖母神。她是一位伟大的生育女神,孕育创造了人类,为母系氏族部落时代的主神。《布洛陀》叙述了男主神改天造地安排山川的功绩。“布洛陀”,按壮族麽教解释,其壮语的音义为:[pau˧˥˩] (祖公)[luk˧˥˩] (河谷)[to˧˥˩] (鬼魂附身、法术、施法),意为河谷中法术高强的祖公,也可称为智慧祖神。他是一个无所不晓、无所不能的创世神,为父系氏族部落时代的主神。布洛陀开始可能只是部落的祖神,由于其力量较强大,在部落联盟的形成中占了主导地位,因而,其所信奉的祖神也“联盟”化为民族统一的祖神了。

在布洛陀神话基础上孕育产生的长诗《布洛陀》,则是壮族的创世史诗,是史前时期壮族先民社会的百科全书,它包含远古壮族祖先的生产斗争、社会生活、风俗习惯、原始宗教、原始意识乃至原始社会崩溃过程等丰富的内容。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阶级开始分化,原始公社制逐渐瓦解,部落联盟和国家雏形逐步形成。随着社会的发展,各部落的交往日益频繁,彼此交融形成了体系神话,如《特康射太阳》、《布伯》、《岑逊王》、《莫一大王》等,就是这样的产物。布伯、候野、郎正和特康,他们的故事显示了父权时代男子的辉煌业绩,其中布伯是为求得雨水与天上的雷王作斗争的英雄,而候野、郎正、特康则是为消除干旱而与十一个烈日搏斗的英雄,他们的故事反映了当时壮族已进入农业社会,人们需要风调雨顺。而岑逊王、莫一大王则是农业发展、阶级萌芽、国家即将出现的军事民主制时代的英雄。以《布洛陀》为代表的这一自成系列的“体系神话”,又可叫做“文明的、综合的神话”。其以特有的神异形式,再现了壮族先民原始社会晚期逐步阶级化、秩序化的生动图景,渗入了早期文明社会和逻辑思维的诸多因素,是民族精神文化的最初纪录,在前文字时代靠人民口头传承。这些神话标志着壮族先民在自主发展阶段已是跨入文明门槛的文化民族。

6. 以“诺鸡”[do:k˧˥˩˧˥˩] (鸡骨卜)和“麽”[mo˧˥˩] (麽教)为代表的原始宗教文化

在民族社会里,人们生活在万物有灵观念的支配下,各种宗教行为,实际上是这种古老的信仰观念的表现。占卜术,是最古老的宗教法术形式,我国北方商代甲骨卜极盛,周代筮占法流行,出现著占专书《易经》,在观测天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占星术也在殷周时期兴盛。而先秦时期南越骆越人则盛行鸡卜,即鸡骨卜。据《史记·孝武本纪》记载:“是时既灭南越,越人勇之乃言:‘越人俗信鬼,而其祠皆见鬼,数有效……’乃令越巫立越祝祠,安台无坛,亦祠天神上帝百鬼,而以鸡卜。上信之,越祠鸡卜始用焉。”《资治通鉴》汉武帝元封二年条胡三省注称,史记正义曰:“鸡卜法,用鸡一,狗一,生祝愿訖,即杀鸡狗,煮熟又祭,独取鸡两眼骨,上自有孔,裂似人物形则吉,不足则凶。今岭南犹行此法。”有关鸡骨卜之术,在宋代周去非《岭外代答》中有更详细的记载。在壮族民间中至今仍流传有多种《鸡卜经》抄本,壮语称为“[do:k˧˥˩˧˥˩] (骨)[kai˧˥˩] (鸡)”,广西壮族自治州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收存的《鸡卜经》绘有壮

语名称的鸡卜卦象多达数百幅。可见鸡骨卜自成体系,历史久远,曾为汉武帝所推崇。

先秦时代的骆腊民族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原始宗教信仰。他们所崇拜的对象有火神、水神、树木神、土地神、山神、石神、雷神、太阳神等,他们把某些自然物升华为与自己有亲缘关系的人格化的神,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图腾崇拜,如花图腾、蛇图腾、鸟图腾、蛙图腾、犬图腾、稻谷图腾等。在以万物有灵观念为核心的自然崇拜、神话体系和鸡卜占术的基础上,由越巫发展产生了以祷祝神灵禳解的“麽”[mo¹]教形式。“麽”[mo¹]意含诵经诗、通神祈禳。原始巫教无主神,由巫覡施法卜测吉凶。麽教则崇奉创世神布洛陀为至上神和教祖,有整套的法事仪式和相应的一系列原为口头传承的五言押腰脚韵诗体的祝词,后来用古壮字记录传抄成“司麽”[θau¹mo¹],即《麽教经书》,简称《麽经》,由“布麽”[pou¹mo¹]即“麽公”举仪祷请祖神,宣颂古规、禳灾降福。麽教属原生态的民族宗教文化,反映了在上古生产力低下的社会条件下,人们寄托并借助神力来调解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祈求生存和发展。在麽教中,布洛陀由创世神变成宗教神,由自然神变成社会神。而其由多神信仰向一神信仰的转化,反映源于原始巫教的麽教,产生于壮族先民部落处于联盟与雏形国家逐渐形成的社会阶段,这在《麽经》中多处叙及壮族先民对12种动物图腾的称谓即“十二国”[ci¹ni¹tɕo¹ik¹] (12个图腾部族)亦可印证。虽然迟至明清时期才出现书录的《麽经》抄本,从现在搜集到的30多种抄本来看,尽管其在流传过程中掺杂了一些道、儒、佛的神祇和观念,但其中的基础和主干,包括语言、内容、观念和功用,仍保持着原生的民族宗教文化的本质特征,折射着壮族先民由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由母系制进入父系制,由氏族部落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的历程,这对研究壮族氏族部落时代及其后来发展的社会、经济、文化、宗教信仰及道德观念等,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学术价值。

7. 以宇宙“三盖”[θa:m¹kai¹] (三界)说和万物“波也”[po⁶me⁶] (公母)观为基础的朴素哲学思想

壮族先民在长期的生活和生产过程中,观察了解天地万物的产生和演变,逐渐产生了朴素的哲学思想观念。从流传下来的大量神话传说中可以看到,壮族先民不仅对天地万物和人类的起源产生了自己的看法,而且对自然万物运动变化和人与自然的关系进行了解释,形成了壮族原始哲学的基本观念。壮族神话《天地分家》认为天地万物产生于大气团,从前天地没有分家,先是旋转着一团大气,渐渐地越转越急,变成一个三黄蛋,后来爆开分为三片,一片飞到上边成为天空,一片沉到地下成为河海,中间一片成为中界大地,形成了“三盖”[θa:m¹kai¹]即“三样”自然界物体。基于这种思想,壮族先民构造了富有民族特色的宇宙结构观念,这就是著名的三界说。按照三界说,宇宙分为天上、大地、水下三界:天上是上界,住着神灵,由雷公管理;大地是中界,住着人类,由布洛陀管理;水下为水界,住着小矮人,由“坳泥”[tu²niak⁸] (水神)管理。无论是在壮族神话、历史传说、民间故事,还是在壮族民间麽教经书《布洛陀》中,都以三界说来描述和解释世界。铜鼓的纹饰结构,也体现出三界的观念:鼓面表示上界,饰有太阳纹、云雷纹;鼓身表示中界,刻有羽人纹、鹿纹;鼓足表示下界,刻一两道水波纹与鼓身相分。直到现代,三界之说仍然在壮族民间广泛流传。壮族先民还认为,中界大地的动植物和人类都是男祖神布洛陀和女祖神妹禄甲创造的,人类按照布洛陀的指点生产生活,遵从布洛陀制定的准则和谐相处,才使世界成为人类的美好家园。

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发现人分为“波也”[po⁶me⁶] (即公母)两种,动物也分为“波也”两类,便以自身类比来观察认识自然。在壮族先民看来,世界万物都区分为“波也”两性类别,这两性类别互相对立又互相联系,万物发展变化都是依照“波也”相配的规律来进行,形成了万物“波也”观。这在壮族神话、民间宗教、民俗事象及壮语蕴藏的思想文化世界中,都有具体的表现。例如壮语中,称“天”为[pō⁶fa¹],意即“天公”;称“地”为[me⁶dun¹],意即“地母”;喻太阳为“父亲”,月亮为“母亲”;把一天晴或热、一天雨或冷的天气,称为[ŋon²po⁶ŋon²me⁶],意即“一天公一天母”。在壮族先民的观念中,天上至高的神灵是“波叭”[pō⁶pja¹],即“雷公”,他派到人间使者——青蛙叫“姪主”[ja⁶kve³],即“蛙婆”,天地呼应而降甘霖。在蛙婆节中,将抓到的第一只青蛙称为“天女”,获蛙者被封为“姪郎”,并与之结缘相配,成为主持祭祀活动的头领。壮族祭祀的田神,称之为“波那也那”[pō⁶na²me⁶na²],即“田公田母”。壮族

民间宗教虔敬崇拜的最高神灵是男祖神布洛陀和女祖神妹妹甲,仪式中必聘请他们降临主神位,双双为民间除灾赐福。这种万物“波乜”现在其他文化领域也有种种表现。如审美领域,将高音铜鼓称为[puan²po⁶],即“公铜鼓”,把低音铜鼓称为[puan²me⁶],即“母铜鼓”,在祭祀或赛铜鼓活动中所用铜鼓必须以公母配对来敲击,认为这样才灵验和悦耳动听,如此等等,亦是壮族的“波乜”原始哲学思维和审美观所造就。壮族视“波乜”(公母)为自然存在的二元性客体,把“波乜”二元性作为认识世界、描述世界的一对基本范畴,这已不是原来的生物学中两性的关系和意义了。壮族万物“波乜”观的原始哲学思维,与彝族的万物雌雄观相似,与汉族的万物阴阳观也具有相类似的性质,只是后者是一种抽象性的概括,前者为形象性的类比思维,具有个性特征。

8. 以“欢敢”[fuən¹ka:m³](岩洞歌)和“欢姪主”[fuən¹ja⁶kve³](蛙婆歌)为代表的歌谣文化

壮族及其先民以好歌善唱而著称。春秋战国时期,瓯骆民族的歌谣就以独特的形式、韵律与风格而享有盛誉。汉代刘向《说苑·善说篇》所载的楚国令尹鄂君子晰泛舟湖中欣赏的《越人歌》,根据壮族语言学家韦庆稳翻译考证为壮族先民的歌。歌的起头句“今夕何夕兮?茅舟中流?”与北部壮族传统夜山歌中常用的起兴句[ham⁴ni⁴ham⁴ka³ma²? fei²a¹tok¹log¹θw¹](今晚是什么晚上?乌鸦衔火落在社屋边)十分相似。可见壮族民歌与其先民越人歌有着深刻的渊源关系。由此亦印证了清代李调元《南粤笔记》关于“粤俗好歌”,“粤歌始自榜人之女”(即为鄂君子晰唱《越人歌》的榜桡越人女子)的记述。据游国恩《楚辞的起源》考证,“这首《越人歌》出世的时候,必在楚康王五十五年中,我定他们为(公元)前五五〇(年)间的作品”。即早于屈原生活的顷襄王时代,为公元前6世纪的作品,与《诗经》作品时代的下限相近。越人的歌唱艺术在先秦深受赞誉并广泛流传的情景屡有记载。如《汉书·元后传》云:成都侯王商“穿长安城,引内丰水注第中,大陂以行船,立羽盖,辑濯越歌”,表明欣赏越歌曾成为长安贵族们的一种时尚。古越人“尚越声”,作为骆越后裔的壮族,承传了这种歌唱风习。他们“自幼习歌”,“乡村唱和成风”,“皆临机自撰”,并且有定期的唱歌节日活动,歌谣文化尤为发达。这当追溯到氏族部落时代的群体祭祀形式和族外群婚制向对偶婚制过渡阶段的社交活动,从现在遗存的两种古老歌唱形式可窥见其面貌之一斑。一是“欢敢”[fuən¹ka:m³]。“欢”即“山歌”,“敢”为“岩洞”。“欢敢”意为“岩洞歌”。如在右江河谷广西田东县的仰岩和田阳县的敢壮,自古以来每年都举行有数以万计群众参加的岩洞歌会的活动,流传有著名的壮族传统长篇排歌《欢敢》和《欢嘹》[fuən¹liu²](译为《嘹歌》,均已翻译出版)。这种歌唱活动,缘于古代壮族先民“随山洞而居”(《隋书·南蛮传》)、“以岩穴为居止”(宋·乐史《太平寰宇记》),进而崇拜岩洞并祭祀“敢卡”神的传统。所谓“敢卡”[ka:m³ka¹],原意为“两腿间的岩穴”,喻指女阴,译为“生育女神”。显然《欢敢》和《欢嘹》为源于母系氏族社会的自然崇拜和生殖崇拜活动的产物,后经历代发展而演变为以情歌为主干的传统歌式。一是“欢姪主”[fuən¹ja⁶kve³]。“欢”即“山歌”,“姪主”即“蛙婆”,俗称“蚂拐”。“欢姪主”即“蛙婆歌”,为流传于红水河一带蚂拐节活动的勒脚歌体的仪式歌。蚂拐节实质上是氏族部落祭祀蛙图腾以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节日。由于宗教节日举行隆重仪式,一个氏族部落或多个氏族部落的人们聚集在一起,欢歌狂舞,这就给青年男女提供了择偶的机会。一方面,他们通过传唱仪式歌获得有关民族历史、生产生活和伦理道德等知识,另一方面通过对歌比试才智、倾诉心声而交谊结缘。这种祭祀性的歌唱活动,后来便发展成为以男女会唱为主体的“圩蓬”[hu¹faŋ²],意为“欢乐的圩场”,译称“歌圩”。

9. 以“依托”[ju¹to³](土医、土药)为特征的医药文化

壮族及其先民在生产、生活以及同疾病斗争的实践经验中,总结形成了具有鲜明的地域性、民族性和传统性的医药体系,壮语称为“依托”[ju¹to³]。“依”[ju¹]即“医药”,“托”[to³]即“本地”、“土著”之意,译为“土医、土药”。药物取自自然界,其医疗方法尤以针药著称。在进入新石器时代之后,随着瓯骆先民地区陶瓷文化的发展,壮族先民的陶针疗法逐渐出现,到战国时代已较为流行,并对中医“九针”的形成产生积极影响,据对现存的壮医陶针的考证,其针形与九针之首——铤针极为相似。壮医陶针至今仍在民间使用。考古工作者在广西武鸣县马头乡西周古墓中发现两根精细的青铜针,据考证为

壮族先民的针刺用具,结合《内经》“故九针者,亦从南方来”的论述,说明瓯骆地区是针刺疗法、九针的发源地之一。2000多年来,壮族先民不仅具有较高的制针技术,而且从总体上看,其针刺疗法乃至医药整体水平在当时处于先进行列。壮医药在痧、瘰、蛊、毒、风、湿等病症的防治,以及使用毒药和解毒药、内病外治等方面,曾经达到了较高水平,并初步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体系。

(二) 在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壮族及其先民文化的发展

秦汉以后,中原汉族南来“与越杂处”,在长达2000多年的历史过程中,经过文化碰撞与互相交融,整合,壮族及其先民文化的发展出现以下三种态势。

1. 岭南东道包括今广西西部、广西东部及北部地区的越人自唐代以后逐渐融合于汉族,但汉越融合后的汉人,保留了许多越文化的特征,他们已不是中原的汉人,而是岭南化的汉人

这种融合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促进融合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军事征服和政治统治的因素,如秦瓯战争、汉武帝平南越、马援南征,但从总体上说,主要因素是中央王朝(含南越国)的民族政策和汉族先进文化的影响力。在民族政策方面,南越国实行的“越人变服”、“和辑百越”,汉代的“以其故俗治,毋赋税”的政策,对推动汉越民族融合作用巨大。岭南越族与中原汉族都是农耕民族,其不同仅在前者以稻作为主,后者以旱作为主,其生产生活模式固有差别,亦有一致。汉族先进的生产力如铁犁牛耕等随着汉人的到来而传入岭南,很快为越人所接受,对推动岭南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原汉族儒家文化在岭南的传播并与越人文化相结合,有力地促进了越人社会的发展和越汉民族的融合。历史证明,军事征服,强力同化,其结果是激起越人的激烈抗争;而文化熏陶,自然同化,先进文化的影响,是促进民族融合的最根本因素。汉越民族没有宗教信仰上的分派对立,他们杂居共处,频繁交往,互通婚姻,这种文化上的认同,是粤西、桂东、桂北汉越民族融合的基础。但是,融合后的汉人,保留了许多越文化的特征。以语言为例,粤西和桂东地区广泛使用的粤语就吸收了古代汉语和古代越语两种语言的词汇和语法结构,据专家研究,百越语词在现代粤语中所占的比例约为20%,而且大多数是动词和形容词,通常作为“核心词”与其他语词组合成各种不同的结构,充当句子的主要成分而在粤语中占有重要地位。在经济生活方面,除了城镇汉族以外,就总体而言,乡村的汉人已基本承传了越人的据“那”而作,凭“那”而居,赖“那”而食,靠“那”而穿,因“那”而乐,以“那”为本的生产生活模式。由于汉人文化、生产技术水平较高,民族融合后的岭南汉人地区生产、生活水平一般比壮族地区高。他们的生产生活习俗、节日风俗等既保留不少中原文化因素,又吸收了大量的越文化的因素。他们已不是原来中原型的汉人,而是岭南化的汉人。

2. 岭南西道包括今桂西南、桂西北、桂中南及滇东、黔南、粤西地区,这里的壮族及其先民形成了主体性与开放性、包容性相结合的民族文化特征

桂西南、桂西北、桂中南及滇东、黔南、粤西地处边陲,山多险峻,交通不便,古来经济社会发展滞后,接受汉文化的影响较之东部迟缓,民族意识强烈,与中央封建王朝的矛盾时有激化,唐、宋、元、明、清历代,反抗中央王朝封建压迫的起义不断。这个地区的壮族对本民族传统文化的自我意识即主体观念较强,但对汉族文化不仅表现出积极的开放、包容意识,而且有善于吸收、融化和自我创造的精神,其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保持民族语言本质的一致性,利用汉字及其构字方法构造表达壮语音义的民族文字。从民族部落时代开始,壮族及其先民就不断努力创造本民族的文字。秦汉以后,中原文化的南播,壮族开始接受汉族文化,其中包括汉族的文字。从唐宋时期起,壮族中的知识分子就利用汉字的形、音、义和六书构字法构造出一种方块壮字,在民间广泛流传使用。如“田”,壮语称“那”[na²],写成“𪛗”,由上音下义构成;又如“年”,壮语称“卑”[pi¹],写成“𪛘”,由左音右义构成。壮族用这种文字记录民歌、故事、传说,书写经文、契约和记账等。唐永淳元年(682年)澄州(今广西上林县)刺史韦敬办所书刻的《澄州无

虞县六合坚固大宅颂》摩崖石刻中就出现这种方块壮字；宋代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周去非《岭外代答》等均有土俗字的记载。范称：“边远俗陋，牒诉券约专用土俗字，桂林诸邑皆然。”至明代，土俗字已成为壮族民间的书面文学用字。清初浔州（今广西桂平市）推官吴洪的《粤风续九》中，采录俚、壮的“扇歌”、“担歌”和“巾歌”，即壮族男女把情歌写在扇面、刻在扁担和织绣在花巾上，以此为信物。有些地方用土俗字编写的歌本祭祀歌仙刘三姐，集数以箱计。清人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八《刘三妹》条称：“凡作歌者，毋论齐民与瑶、壮、山子等类，歌成，必先供一本祝记藏之，求歌者就而录焉，不得携出，渐积遂至数篋。”流传于右江河谷一带的壮族传统《嘹歌》1.6万多行，就是以土俗字抄本传世的。刻于清道光十一年（1831年）的广西宜州市安马乡古育村的老士宽墓门石碑，为用土俗字书写的五言体壮歌，共120行，生动地记载了墓主的身世。明清以来各地的歌仙、师公馆，都是用土俗字抄录传授歌艺和经文唱本的，壮族历经《布洛陀》亦以土俗字抄本传世。在壮族的社会生活中和文化发展史上，土俗字（古壮字）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历史的原因，这种方块壮字未能得到统一规范，只在民间有限的范围内流传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已收集到用这种方块壮字抄写的壮族古籍1000多部（册），1989年出版的《古壮字字典》收入古壮字1万多个，其中常用的正体字4000多个，有相当一部分仍在壮族民间使用。20世纪50年代，国家帮助壮族制定了一套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壮文方案》，并于1957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壮族地区推广使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吸收汉族宗教文化因素，形成了“筛”[ŋai]（师教）为代表、信仰多神的民间宗教。壮族信仰多神，由于地理、历史、文化教育和民族杂居等原因，壮族各地区接受汉文化影响的程度有所不同。就宗教信仰而言，受道教正一派的影响较为普遍，但其传入后几经变异，可称为壮传道教。此教无道观，只有道士班，称为“坛”，一坛五至十二人不等。在桂西一带，自古形成并自成体系的民族宗教——麽教一直在民间流行，但同时亦出现有些神职人员既是麽公又兼道公的现象。桂中一带是壮汉民族杂居和壮汉文化交融的地区，明清时期，形成了以壮族原始宗教和民间歌舞为基础，兼蓄道教、佛教部分内容的师教，俗称“师公”，壮语叫“筛”[ŋai]，含赐灵、先觉之意。其有较完整的经文唱本和教义、教规，并设有师馆传教授徒，入教者必须经过拜师受戒、背诵经文（唱本）、习练舞仪、巫术杂技等本领，并见习三年方可出师。入教者被称为师公，均为半职业性的男性农民。师教崇奉的神祇众多，一般称为三十六神七十二相，但杂神有逾百个。其中，有本教主神梅山教派祖师神三元（即唐道相、葛定志、周护正）、三界公、土地、社王等；道教神玉皇大帝、三清（上清、太清、玉清）、张天师、真武、太上老君等；佛教神释迦牟尼、观世音、菩萨、罗汉等；本土土俗神布伯、莫一大王、甘王等。它分成两个教派，茅山派经文为汉文，做法事以唱诵经文为主，称文师；梅山派经文多为古壮字抄本，用壮语唱诵，做法事以表演武功为主，称武师。师公的宗教职能，主要是为民间画符禳安、驱鬼酬神、打醮还愿、超度亡灵等。师公有整套的法事仪式，一系列的舞仪，佩戴神灵面具进行演唱。师公唱本内容丰富，有宣扬祖师圣行，叙述民族历史、生产知识、伦理道德、生活习俗、神话传说、民间故事等，其仪式集歌舞技艺于一体，既是壮汉文化融合的产物，又是壮族传统文化发展升华的体现。到近代，在师公宗教歌舞的基础上又发展成师公戏，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师公文化体系。

（3）以氏族部落“都老”制为核心的社会组织结构的延续。壮族社会以一夫一妻制家庭为基本细胞，家庭之上有家族，家族之上有宗族，其村落结构由于迁徙而与家庭、宗族形成等或不等之复杂关系。在壮族地区长期存在一种叫“都老”[tu˥˥ la˥˥]（头人、长老、大首领）或称“波板”[po˥˥ ba˥˥]（意为“村寨之父”，即“头人”）的社会组织。“都老”、“波板”是壮族村寨的实际管理者，享有很高的威望和权力。壮族地区自唐代起实行羁縻统治，宋代起实行土官制，从明代起逐渐“改土归流”。土司制度是中央王朝对壮族社会的间接统治形式。

（4）以民歌为主流和以歌圩为表征的文学艺术。壮族民间文学源远流长，内容丰富，题材广泛，形式多样，其中以传统民歌尤为著称，最具特色。从图腾歌谣、创世史诗，到神话传说和历史故事；从风俗歌谣、婚恋情歌，到生产时令和伦理道德等各种体裁、各种题材的民歌，世代传承，成为壮族传统文学的主流。民歌是劳动人民创造的，但它也“创造懂得得艺术和能够欣赏艺术的大众”。壮族人民承袭其先民古越人“尚越声”、“作越歌”的风习。正如清人李调元《南粤笔记·粤俗好歌》所载：“东、西粤皆尚